

证券代码: 600933

证券简称: 爱柯迪

公告编号: 临 2020-01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爱柯迪学院 2 号教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93,632,379.33 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7,176,036.44 元,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1,717,603.65 元(含税),扣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78%,剩余部分 959,158,937.12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7,377,900 股(扣除回购注销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214,344,475.00 元(含税),扣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78%,剩余部分 959,158,937.12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押汇、提货担保等贸易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证券代码: 600933

证券简称: 爱柯迪

公告编号: 临 2020-01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爱柯迪学院 2 号教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克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书面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或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承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进行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制定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能够保持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总额数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人员离职或自愿放弃所致,该调整方案、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10 元/股调整为 8.07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17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同时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由 425.50 万份调整为 388.50 万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相关规定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相关规定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相关规定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总额数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人员离职或自愿放弃所致,该调整方案、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

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目的,公司将根据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值为:2021 年-2023 年各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与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最低指标分别为 7.18%、14.00%、23.50%,预设最高指标分别为 12.61%、20%、30.0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合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目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及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结合公司短期发展任务及长期战略规划,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人才队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和积极促进工作,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法規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不少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0933

证券简称: 爱柯迪

公告编号: 临 2020-02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3.48 万股。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该批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属于激励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达到预期最高指标为 206%,最低指标为 2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情形,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应剔除相关因素的影响,下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 四级,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行权的指标系数为 100%、80%、60%、0%。
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系数×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3.48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8%。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核心岗位人员(117 人) 153.48 39.51% 0.18%

注:(1)上述任一人名激励对象均持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行权价格:8.07 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按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授予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665.11 万元,较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199,353.00 万元增长 31